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 同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品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春峰即瀛洲企業社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90,2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9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